**审计业务约定书**

**(集团合并及本部适用)**

**甲方:**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丙方二〇二四年度合并及本部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经叁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业务范围

1. 委托目的

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丙方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乙方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1）对丙方集团合并及本部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2）对丙方财务决算中会计信息质量、财务管理和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建议报告;（3）需指定与承担主审企业数相同人员数参与甲方的年度报告审核和分析评价工作，最多不超过5人。

2.业务范围

本次约定业务范围为丙方二〇二四年度集团合并及本部财务决算报表、专项复核报告等。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及时为乙方的报告审核和分析评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4.建立审计质量评价制度及工作档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进行审核与评价。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丙方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按照沪国资委评价〔202 〕 号文规定的编制要求出具专项复核报告等。

2.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做好对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沟通工作。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丙方财务报表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丙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甲方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乙方的审计及复核不能减轻丙方及丙方管理层的责任。

6.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根据需要安排和开展报告审核和分析评价工作，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于2025年1月15日前向甲方报送审计工作方案、近一年各项目签字会计师工作简历、2024年度各项目团队注册会计师名单；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基数计算和预算拨款管理情况专项说明；2025年4月15日前按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企业集团合并、本部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专项复核报告、计提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专项复核报告、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报告。

2.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工作结束后，对丙方的配合情况以及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按照沪国资委评价〔202 〕 号文和《上海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评价。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丙方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审计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1）取得丙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守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3）在任何有关司法、行政等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的；（4）根据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等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5）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及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6）与本约定书或乙方将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而需要披露的。

4.参与丙方现场审计、复核以及后续内部监督检查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为乙方的员工，不得聘用或者利用任何第三方人员。

5.乙方应于2025年2月底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报告审核和分析评价的人员名单。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约定完成报告审核和分析评价工作。

7.乙方应当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信息应该按甲方要求予以保密，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和安全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部披露或在媒体上公开发表有关文章。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丙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丙方及丙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丙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是丙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编报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丙方及丙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丙方及丙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其他指标数据及相关信息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丙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及核对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之前提供审计及核对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及核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做好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

3.丙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及核对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工作结束后，对乙方的工作按照沪国资委评价〔202 〕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价。

五、业务收费

1.本次集团合并及本部审计业务收费人民币（大写） 元。

2.甲方应在本约定书成立之日,支付乙方审计服务费的50%,另50%在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等约定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规定后支付。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1项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4.审计相关费用按本业务约定书所列金额支付；如甲方对乙方2024年度决算审计质量评分为70-80分之间，扣减审计相关费用的10%；评分为60-70分之间，扣减审计相关费用的20%；审计质量评分为60分以下，扣减审计相关费用的30%，且三年内不再列入市国资委审计入围范围。若参与甲方的年度报告审核老师人数不符合要求、审核工作不到位，或报告后续出现重大问题，甲方将进行追责，并在当年审计费用进行相关补扣。

5. 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六、报告出具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甲方规定的报告格式和类型，在约定时间内出具集团合并审计报告一式[ ]份、本部审计报告一式[ ]份。其中[一]份直接报送甲方。

2.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合并财务决算报表专项复核报告一式[ ]份、计提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专项复核报告一式[ ]份、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报告一式[ ]份、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基数计算和预算拨款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一式[ ]份。其中[一]份直接报送甲方。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参与审核和分析并提交审核分析资料或专题分析报告。

4.上述资料或报告的电子版。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3、四(一)、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及专项说明时，甲、乙、丙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其他二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丙三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以后年度续签相关事项按照《市国资委聘用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沪国资委办发〔2021〕8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要求执行。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业务约定书**

**(内控测评报告适用)**

**甲方:**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丙方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内控测评报告业务，经叁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

1. 委托目的

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丙方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沪国资委审计〔202 〕 号文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丙方出具内部控制测评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建立审计质量评价制度及工作档案。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鉴证指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对丙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评，识别其关键业务流程中的重大缺陷，并提交内控测评报告。

2.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做好对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沟通工作。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出具报告获取合理保证。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于2025年5月15日前按约定完成内部控制测评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和测评数据（电子版）。

2. 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工作结束后，对丙方的配合情况以及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按照沪国资委审计〔202 〕 号文和《上海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评价。

3. 乙方应持续关注丙方的内控缺陷情况的整改和变化情况，在全年进行跟踪，并在出具报告后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丙方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审计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1）取得丙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守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3）在任何有关司法、行政等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的；（4）根据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等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5）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及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6）与本约定书或乙方将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而需要披露的。

5. 参与丙方现场审计、复核以及后续内部监督检查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为乙方的员工，不得聘用或者利用任何第三方人员。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丙方的责任

丙方及丙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丙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测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在 之前提供审计及核对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测评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做好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

3.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工作结束后，对乙方的工作按照沪国资委审计〔202 〕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价。

五、业务收费

1.本次业务收费人民币（大写） 元。

2.甲方应在本约定书成立之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的50%,另50%在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测评工作，提交内部控制测评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规定后支付。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1项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4.相关费用按本业务约定书所列金额支付；如甲方对乙方质量评分为70-80分之间，扣减相关费用的10%；质量评分为60-70分之间，扣减相关费用的20%；质量评分为60分以下，扣减相关费用的30%，且三年内不再列入市国资委审计入围范围。

5. 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六、报告出具

1.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内部控制测评报告一式[ 二 ]份，直接报送甲方。

2.上述报告的电子版。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4、四(一)、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丙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其他二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丙三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以后年度续签相关事项按照《市国资委聘用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沪国资委办发〔2021〕8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要求执行。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财务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咨询团队对丙方开展二〇二四年度财务评价工作，经叁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业务范围**

1. 委托目的

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对丙方的年度财务评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出具丙方二〇二四年度财务评价书。财务评价是站在出资人角度，重点关注企业价值，围绕企业发展总体目标和战略规划，立足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分类监管和重点子企业管理要求，以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宏观、行业、主要业务发展态势，对企业财务指标情况、主责主业情况、质量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和财务管控水平等方面进行研究评价并提出建议。

（2）配合甲方开展财务分析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各类评价报告。财务分析工作是配合甲方，对企业的重大事项、专题事项进行分析及评价。

2.业务范围

本次约定业务范围包括丙方二〇二四年度财务评价书及配合甲方开展日常财务分析、专项评价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财务评价质量评价相关制度及工作档案，对中介机构的财务评价工作质量进行审核，审核标准参考本业务约定书要求。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2．乙方应当及时跟踪和关注企业期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3．乙方的出具的财务评价书不能减轻丙方及丙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于出具报告之前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

2. 乙方应于2025年5月15日前出具财务评价书。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以及日常财务分析评价报告。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财务评价书的修改完善,并积极配合甲方全年的财务分析、专项评价及日常评价工作。

5.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丙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撰写财务评价书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年度预算、年度总结、战略规划等相关资料；

2．积极配合乙方的财务分析评价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业务收费**

1.本财务评价业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2.乙方应在本约定书成立之日，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出具财务评价书和日常财务分析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规定后支付。

**六、质量审核结果的影响**

财务分析评价质量评分采用百分制，且对于报告中有创新的予以加分，并对于不同质量等级采取下列相应的处理方法：

1.评分在80分以上（含）全额支付相关费用；评分在70-80分之间扣减相关费用的10%；评分在60-70分之间扣减相关费用的20%；60分以下扣减相关费用的40%。

2.连续两年未达60分的，该事务所三年内不再列入财务评价委托范围。

3.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七、财务分析评价的出具**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并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约定时间内出具丙方财务评价书书及日常财务分析报告，直接报送两份给甲方。

2.上述报告的电子版（word和pdf）。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5、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丙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其他二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丙三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以后年度续签相关事项按照《市国资委聘用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沪国资委办发〔2021〕8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要求执行。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